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分別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 合理成本參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 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 45%左右）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參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的具體實體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于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原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62.162	1,297.032	1,266.468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450	1,670	1,850
使用率 (%)	87.0%	77.7%	91.2% ^(註)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80	3,000	3,45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262.162 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 87.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297.032 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 77.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266.468 百萬元，上限使用率為 91.2%；

- (ii) 隨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陸續啟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零年度分別增長 17.9%及 4.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仍會呈現增長趨勢；
- (iii) 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面臨反復持續的疫情與顯著增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實現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度增長 2.92%、二零二一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 17.2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 8.99%，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受益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度分別增長約 36.10%及 39.86%。鑒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以及考慮到上述增長趨勢，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及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 2 個及 4 個，品種群持續擴大。主導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17%、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7%、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5%、加味道遙丸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66%、生脈飲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26%、阿膠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30%。受益於大品種發展戰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牛黃降壓丸系列、知柏地黃丸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附子理中丸系列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實現雙位數增長。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同仁堂醫養分別以人民幣 1,937.6 萬元及人民幣 4,201.1 萬元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 49% 股權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 股權。交易完成後，南三環中路藥店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時，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同仁堂麥爾海 40% 股權，交易完成後，同仁堂麥爾海亦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南三環中路藥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麥爾海出售本集團產品的交易亦構成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範圍及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白兔信息訂立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電商業務。隨著電子商務平台的啟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上調人民幣 310 百萬元、人民幣 310 百萬元和人民幣 330 百萬元，以反映電子商務平台在未來的運營。考慮到本集團中藥產品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額約為每年人民幣 200 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在電商平台上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10 百萬元，並假設到二零二五年電商平台的運營趨於成熟，網絡市場份額較高，預計銷售交易額將達到人民幣 330 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範圍及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i)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根據同仁堂股份公開資料顯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股份擁有「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 933 家，較二零二零年的 880 家有所增加；以及(ii)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零售藥店的銷售收入增長約 12.6%。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產品通過同仁堂集團分銷渠道的銷售，公司預計二零二二年該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 1,636 百萬元，未來三年將進一步以每年 15% 的速度增長。這一增長率是考慮到本集團前五大系列產品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0.35%)後得出的。此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將導致「同仁堂」品牌下零售藥店數量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 (vii) 二零二五年將為本集團「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消殺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在未來，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導致本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出現相應的增長；及
- (viii) 綜合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對於「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充分利用、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未來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逐步好轉等，預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將增長40%以上，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將會逐年增長10%至15%左右。此外，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額外5%左右的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研討後，最終經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的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本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 受相關產品的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同仁堂集團中的特定供應商採購的(「**特殊產品**」)，需參考此類供應商提供的特殊產品價格和特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i) 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始終能夠向本集團供應特殊產品;以及(ii)每次涉及特殊產品的交易都至少有兩個可比供應商。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在沒有可比供應商的極端情況下，採購價格應參考特殊產品的先前採購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此類極端情況

付款安排：

就相關產品而言，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在一般情況下，付款將在相關產品所有權轉移，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天內完成，付款方式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于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註：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半夏、紅參、地黃、安宮牛黃丸粉等中藥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如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以及本集團研發和生產的其他保健品和日化產品。因此，相關產品與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產品重疊。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4.585	125.104	189.174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	320	370
使用率(%)	42.6%	39.1%	68.0% ^(註)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500	550	6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面臨物料運輸受阻、物料採購困難等多方面不利因素，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較低。然而，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隨疫情逐漸趨於常態化，本集團各生產單位根據疫情發展情況及時調整生產計劃，提前做好原材料、輔料和包材的準備工作。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9.174百萬元，遠超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二零二二年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的近70%。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的金額可能達到近人民幣252百萬元，幾乎是二零二一年實際採購金額的兩倍。假設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下，不因疫情而導致生產中斷，本公司預計未來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 (ii) 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面臨反復持續的疫情與顯著增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度增長2.92%、二零二一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17.2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8.99%，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及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2個及4個，品種群持續擴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同時，本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此外，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即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9%。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的新股東。通過引入同仁堂醫養的市場化運作和管理經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的經營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升。預計未來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南三環中路藥店將擴大產品品種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計這兩家附屬公司的銷售收入將在二零二三年以後進一步增長。為確保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以及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本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會繼續增長；
- (iii) 隨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陸續啟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零年度分別增長約17.9%及4.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鑒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量的增長和本集團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繼續增長，以支持本集團產品更高的銷售需求。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量的增長；
- (iv) 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同仁堂國藥可從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作為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4百萬元、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64百萬元。由於安宮牛黃丸粉構成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 二零二五年將為本集團「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消殺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未來，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為保證產品供應，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的原材料採購量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因此，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隨之增長；
- (vi)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交易金額將有較大比例增加；
- (vii) 基於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由於疫情反復導致勞動力短缺及物流成本上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中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導產品所包含其中的16種主要原材料單價平均漲幅約10.3%。在這些主要原材料中，本集團主導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價格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漲約14.1%。本公司認為，這種上漲趨勢將在未來持續，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長；及
- (viii) 本集團已預留相關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的5%左右作為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例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上一個年度之採購價格超過30%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主管領導審核簽字後的書面提價申請提交物價部門，物價部門查閱有關資料文件並調研相關部門意見後，出具詢價、定價、成本利潤影響等意見，經總會計師審批後報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最終批准後執行；
- (d) 對於重大採購或新品種採購等事項，採購部門組織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質量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可行性進行研討和論證（包括論證是否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等），必要時組成聯合調研小組進行實地市場考察，出具調研報告及意見，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及董事會（如需）審批；

- (e)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f)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h)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 (ii) 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白兔信息」	指	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興分廠」	指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基地的本公司大興分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以外之股東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8.24% 股權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5.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51.98%股權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及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醫養」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醫養為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科技唐山」	指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	指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國藥與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同仁堂國藥收購同仁堂麥爾海40%股權
「南三環中路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產業同意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郭雅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